

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26日，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；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09月05日10:00；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；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韦钧千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韦钧千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09月05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与宁波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合同-暨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宁波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向本公司采购服装生产管理系统，安装地点为艾利特公司毛衣车间。合同金额不超过 135 万元。（具体金额以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韦钧千、范京京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5 日